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分标准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竞标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报价为（固定总价） 万元。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服务完成时间：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本项目所有投标事宜；。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上述任意一个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上述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

**一、资质审查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近2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24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截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实际查询信息记录为准。

**二、其他证明材料：**

1.简要企业概述、相关资质证明；

2.项目建议书、实施程序或方案；

3.拟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介绍（包括团队成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4.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有《评标方法》评分的相应内容，请详细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说明，请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目录，为便于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小组成员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所提供材料须清晰且加盖公章。

**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资格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总得分（总分100分）=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1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总价 | 10 | 1.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  1.服务体系、服务计划、服务特点；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流程、规范。  3.人员规划，管理手段。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响应的实施方案每包含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0%的分数，最高得60%的分数。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2.在第1项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价评分：  （1）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40%的分数；  （2）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20%的分数；  （3）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的分数；  （4）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评为差，得0%的分数。  合计满分最高得100%的分数。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响应的实施方案每包含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0%的分数，最高得60%的分数。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2.在第1项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价评分：  （1）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40%的分数；  （2）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20%的分数；  （3）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的分数；  （4）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评为差，得0%的分数。  合计满分最高得100%的分数。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  2.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措施；  3.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响应的内容每包含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20%的分数，最高得60%的分数。  2.在第1项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价评分：  （1）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40%的分数；  （2）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20%的分数；  （3）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的分数；  （4）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评为差，得0%的分数。  合计满分最高100%的分数。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档。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证书，得20%的分数；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0%的分数；  3.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即CISAW证书），得20%的分数；  4.具有人社部门颁发正高级职称（专业方向：电子技术类或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或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类），得30%的分数。  以上合计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学位）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需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否则不计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需安排1名测评技术专家，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测评工作：  1.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及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得10%的分数；  2.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即CISAW证书），得20%的分数； 3.具有人社部门颁发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业方向：电子技术类或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或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类），得40%的分数。  以上合计最高得70%的分数。  （2）拟投入项目测评技术服务工程师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测评技术专家除外）：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具有1人得10%的分数，此项最高得30%的分数。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学位）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10 | 1. **评分内容：** 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CMA标志），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0%的分数；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0%的分数；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0%的分数； 5.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业务范围：商用密码产品检测），得20%的分数； 6. 投标人具备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密码及系统测评类工程技术中心的，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得10%的分数；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密码及系统测评类工程技术中心，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0%的分数。以上分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0%的分数；   以上五项累计得分，最多得100%的分数。   1. **评分依据：** 2.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至本项目招标之日前三年内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5分，提供2个及以上得10分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1. **评分依据：** 2.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3.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1. **评分内容：** 2. 投标人于本招标书发布之日近三年获得的商用密码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专利或著作权得10%的分数，最多得30%的分数； 3. 投标人曾参与市厅级密码或信息编码相关课题研究，得15%的分数；曾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密码或信息编码相关课题研究，得30%的分数。提供课题研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合同服务内容）或课题研究委托书扫描件（至少包含委托方盖章，委托内容），否则不得分；以上分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30%的分数。 4. 投标人参与编制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的国家标准的，得40%的分数；提供证明文件（国家标准尚未发布的，可提交立项证明文件），本项最多得40%的分数。 5. **评分依据：** 6.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为得分依据； 7.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